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佳慧
電 話：04-370613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2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2119A00_ATTCH1.odt、0012119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」跨單位之
網絡聯繫窗口一覽表1份，供貴局(府)參考運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07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